

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结项报告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 目 名 称：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
- (二) 项目实施地点：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 (三) 项目执行单位：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 (四) 项目执行周期：2024.9.20—2024.12.30
- (五) 项 目 负 责 人：蓬云位（中心校书记、校长）
18987637960
- (六) 项 目 执 行 人：赛菲（项目实施校校长）
18869250709
- (七) 项 目 出 纳：李永能 13887685299
- (八) 受益人数
直接受益人数：70人
间接受益人数：300人

二、项目简介与项目成果

(一) 项目简介

2024年9月16日，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艺术支教项目正式启动。

茂克村位于文山州西南部，属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村委会，是文山州最大的回族聚集地，杂居部分苗族同胞。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主要服务于居住在茂克村的适龄入学儿

童，其中回族学生占87%，苗族学生占11%。为更好的传承回、苗两族的民族文化，助力文化振兴，助推乡村振兴，在云南省红十字会的支持下，结合艺术支教项目要求，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排列了项目，并精选了两个舞蹈节目，分别是回族舞蹈《对花花》、苗族舞蹈《踩花山》。

（二）项目成果

1.通过此次项目执行，排练完成了两个民族舞蹈，分别是苗族舞蹈《踩花山》、回族舞蹈《对花花》，《对花花》起源于回族人民在节日庆典、婚嫁喜庆等场合中的欢庆活动，是回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了回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以及对传统文化的热爱与传承。此外，舞蹈中的互动与配合，也体现了回族人民团结协作、和谐共处的精神风貌。《踩花山》舞蹈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独特的艺术风格。舞蹈动作丰富多样，既有优美的手势和身姿，又有欢快的跳跃和旋转。舞蹈中还融入了苗族人民对自然和生活的热爱，以及对美好未来的祈愿，《踩花山》舞蹈不仅是苗族人民欢庆节日的一种方式，也是苗族文化传承和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舞蹈，苗族人民表达了对祖先的敬仰、对自然的敬畏以及对生活的热爱。同时，舞蹈也展示了苗族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以及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魅力。

2.购买了舞蹈需要的苗族舞蹈服装18套、配饰18套（头饰、颈饰、手环）、鞋子18双，回族舞蹈服装18套，竹竿舞器材2套，这些服装、器材将大大有助于今后我校开展民族文化相关活动。

三、项目进展

2024年9月16日开始执行项目，于12月30日项目执行完结。

四、项目结论

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民族传统文化选定了《对花花》及《踩花山》两个舞蹈，让孩子们了解回、苗两族的风俗习惯及民族文化，让孩子们知道舞蹈的背景，能更好的传承回、苗两族的民族文化，通过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的。

（一）项目实现了促进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的要求，达到促进民族团结、传承回苗两族民族文化的目的。

（二）项目执行过程未发现与执行计划有违背的地方。

（三）学校、学生和家长，以及当地群众对项目执行给予很好的评价。

五、财务结算

（一）项目收入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二）项目支出

1.《对花花》舞蹈培训费，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2.横幅（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汇报表演）制作，人民币捌拾肆元整（¥84.00）。

3.苗族舞蹈服18套、苗族舞蹈服配饰18套、回族舞蹈服18套、舞蹈鞋18双，竹竿舞器材2套，共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陆元整（¥8716.00）。

六、附件

（一）财务凭证

1.文山市红十字会划拨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资金回单

2.舞蹈培训费电子发票、支付回单

3.布标制作电子发票、支付回单

4.服装采购电子发票、支付回单

（二）其他附件

5.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申请表

6.文山州红十字会拨款通知单

7.2024年文山市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记录

8.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关于请求划拨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资金的函

9.讨论服装采购会议记录

- 10.讨论服装供应方会议记录、服装供应报价表
- 11.服装采购合同、物资清单
- 12.舞蹈培训合同、培训机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13.舞蹈培训图片
- 14.项目成果展示图片

单位名称（签章）：文山市红十字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

文山市红十字会划拨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资金回单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321108689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付款人账号: 137274348282		收款人账号: 24070401040015625	
付款人名称: 文山市红十字会		收款人名称: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文山州七都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编号: OBSS0021918762176IR00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4121007720399		接收行行号: 103100000026	
发起行行号: 15918		接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文山州七都支行		扣账户名:	
扣账账号:			
用途: 划拨2024年 红甸乡茂克小学艺术支教项目资金			
附言: 划拨2024年 红甸乡茂克小学艺术支教项目资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5918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65701295-15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21080111782		回单验证码: 2425574JSHSG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附件2

舞蹈培训费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53200000015241813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砚山县稼依镇嘻哈元素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53262143228600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32622MA6PXEWX2H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 colspan="4">*现代服务*云南省红十字</td><td></td><td>1188.12</td><td>1%</td><td>11.88</td></tr><tr><td colspan="4">艺术支教项目舞蹈培训费</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现代服务*云南省红十字					1188.12	1%	11.88	艺术支教项目舞蹈培训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现代服务*云南省红十字					1188.12	1%	11.88																										
艺术支教项目舞蹈培训费																																	
合 计					¥1188.12		¥11.88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贰佰圆整				(小写) ¥1200.0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七都支行; 银行账号: 137258519123;																																
	销售方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稼依镇辣椒市场; 电话: 1828737092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平远分理处; 银行账号: 53050167723800000451;																																

开票人: 陆思

舞蹈培训费电子发票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53516733734788593154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24070401040015625	收款方	账号	53050167723800000451
	户名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户名	砚山县稼依镇嘻哈元素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平远支行
金额 (小写)	1200.00		金额 (大写)	壹仟贰佰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ACMP委托方发起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24070450200000514	
交易时间	2024-12-30 17:23:08		会计日期	20241230	
附言	支付培训费 (舞蹈):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53050167723800000451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1-09

附件3

布标制作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云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53200000014461597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532621432286006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文山市千度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32621MA6MYH632K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设计服务*横幅(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执行汇报表演)</td><td>90cm</td><td>米</td><td>7</td><td>11.8811881188119</td><td>83.17</td><td>1%</td><td>0.83</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83.17</td><td></td><td>¥0.83</td></tr><tr><td colspan="4">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4">捌拾肆圆整</td></tr><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小写) ¥84.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设计服务*横幅(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执行汇报表演)	90cm	米	7	11.8811881188119	83.17	1%	0.83	合 计					¥83.17		¥0.83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肆圆整								(小写) ¥84.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设计服务*横幅(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执行汇报表演)	90cm	米	7	11.8811881188119	83.17	1%	0.83																																				
合 计					¥83.17		¥0.83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肆圆整																																							
				(小写) ¥84.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七都支行 银行账号: 137258519123																																										

开票人: 中国校

布标制作支付回单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53517420762132724500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24070401040015625		收款方	账号	137258519123	
	户名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户名	文山市千度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七都支行	
金额 (小写)		84.00		金额 (大写)		捌拾肆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ACMP委托方发起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24070450200000514	
交易时间		2024-12-27 17:12:02		会计日期		20241227	
附言		支付购买布标-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17420762132724500 回单专用章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1-09

附件4

服装采购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云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53200000014535101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532621432286006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文山市聚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32621MA6PJHYY5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服装*民族服装		套	18	237.2386138613861	4270.30	1%	42.70
*服装*服装配饰		套	18	87.1287128712871	1568.32	1%	15.68
*服装*民族服装		套	18	94.8844554455446	1707.92	1%	17.08
*鞋*舞蹈鞋		双	18	27.7227722772277	499.01	1%	4.99
*日用杂品*竹竿		套	2	292.0792079207921	584.16	1%	5.84
合计					¥8629.71		¥86.2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柒佰壹拾陆圆整		(小写) ¥8716.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中天豪庭B区51栋S18号; 电话: 13404920211;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七花支行; 银行账号: 24079801040010446; 云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项目						

开票人: 余尤俊

服装采购支付回单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53515320494802047225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24070401040015625	收款方	账号	24079801040010446
	户名	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户名	文山市聚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七花支行
金额 (小写)		8716.00	金额 (大写)		捌仟柒佰壹拾陆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POS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24070450200000514
交易时间		2024-12-27 17:12:02	会计日期		20241227
附言		购买民族服装、服饰等;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1-09

附件5

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通讯地址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村新寨街	邮编	663004
学校基本情况	（一）学生人数 <u>63</u> 人，其中学前班人数 <u>0</u> 人，少数民族 <u>62</u> 人。		
申请理由 (200 字)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是一所村级完全小学，茂克村是文山州最大的回族聚居村，全村固定居住回族人口 3500 人左右，另有外来务工的流动居住人员 1000 人左右，多数为苗族。茂克小学主要为本村固定居住人群及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教育保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学校秉承“扎根边疆 心向中央”的宗旨，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抓教学质量的同时做好民族团结教育。 为了开展好民族团结教育，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完成以下两件事： 一、排练两个具有代表性的特色舞蹈，以促进民族团结教育。 备选舞蹈分别是回族舞蹈：《花儿与少年》、《对花》、《花儿》，苗族舞蹈《咿呀咿呀小哆哆》、《苗铃声声》。 二、完成学校围墙的墙绘。 学校现有白底围墙共 400 平方左右，预计在围墙上设计并绘制以党建、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墙绘。 所以学校向贵部争取资金，定制具有回族、苗族元素的民族服装，展示和传承少数民族的服装文化，并完成党建、民族团结主题墙绘，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少数民族文化，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融合。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赛菲	校长	18869250709
县级红十字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君光	副会长	13887604299
县级红十字会意见	同意申报。  年 月 日		
州（市）级红十字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红十字会人道资源动员中心审批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项目申请书

8.1 云南省红十字微公益项目申请模板



云南省红十字微公益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少数民族文化展示与传承
申 请 单 位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执 行 单 位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项 目 地 州 市	文山州
负 责 人	赛菲
电 话	18869250709
电 邮	
预计受益人数	200

项目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2024年2月23日



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文化展示与传承				
项目地点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项目预算 (万元)	1.5	申请援助金额 (万元)	1.5	其他方式自 筹(万元)	
项目周期	2024 年 3 月 至 2024 年 6 月				
预计受益人	200	项目地州市	文山州		
项目负责人	马甜甜	联系电话	手机:	18288600956	
项目联系人	赛菲	联系电话	手机:	18869250709	
项目概述	根据茂克回族聚居、苗族杂居的特点,学校预排练两个民族舞蹈,所以学校需定制具有回族元素的民族服装,展示和传承少数民族的服装文化。				
项目内容	少数民族文化展示与传承,购买民族服装及绘制墙绘。				

画

一、背景介绍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小学创建于1951年,现坐落在茂克村东南部,和红甸中心校相距5.4公里,位于乡政府所在地的东北面。红甸乡是全州唯一的回族乡,茂克村是红甸乡的回族聚居地,茂克村民委辖四个自然村,地处山区,居住着回、彝、壮等少数民族,近年来,到茂克村务工的人员越来越多,且主要以苗族为主。

回族是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之一。主要聚居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在甘肃、新疆、青海、河北以及河南、云南、山东也有不少聚居区。回族舞蹈作为中国少数民族舞蹈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和独特的艺术魅力。它起源于中国古代,经过漫长的发

展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和特点。回族舞蹈的动作优美、舞蹈服饰鲜艳、音乐伴奏协调，不仅仅是一种艺术形式，更是回族人民表达情感、传承文化的重要方式。通过舞蹈，回族人民的精神追求、对家乡、祖国以及大自然的热爱得以表达。同时，回族舞蹈也向世人展示了回族民俗风情的独特魅力，促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和理解。让我们一起欣赏回族舞蹈的美丽，感受回族文化的魅力。

苗族舞蹈是苗族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承载着苗族人民的情感、信仰和生活方式，具有丰富的文化历史价值。从古至今，苗族民间舞蹈一直是苗族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通过舞蹈，人们可以感受到苗族文化的魅力和深厚内涵。苗族舞蹈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古代，它承载了苗族人民对自然、生活和神灵的崇拜和敬畏之情。在苗族的传统节日、婚礼、丧葬等重要场合，都会有相应的舞蹈表演，这些舞蹈不仅是一种艺术形式，更是苗族文化的象征和传承。通过舞蹈，人们可以感受到苗族文化的博大精深，了解苗族人民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精神世界。苗族民间舞蹈以其独特的舞姿、舞曲和服饰而闻名，每一种舞蹈都有其特定的动作和表情，融合了苗族人民的情感和生活体验。例如，苗族的《芦笙舞》、《银子花舞》、《跳花灯》等舞蹈都以其优美的舞姿和动人的音乐而著称，这些舞蹈不仅展现了苗族人民的艺术才华，更传递了他们对生活的热爱和对美好的追求。通过舞蹈，人们可以感受到苗族文化的魅力和独特性，了解苗族人民的审美情趣和艺术追求。

作为处在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基础教育学校，展示和传

承少数民族文化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碍于学校条件有限，没有相应的物质条件支撑我们履行好责任。为了让学校能够充分发挥传统文化育人的功能，也为了让民族传统文化能够传承下去，需贵部对此项工作予以支持。

二、项目的目标

1. 总目标

为了更好的展示与传承少数民族文化，在主题墙绘的点睛下让茂克小学的民族团结育人氛围更浓厚，同时拥有具有回族、苗族元素的少数民族服装，演出时不用再靠租借民族服饰。

2. 具体目标（考核目标）

（1）计划在 2024 年 3-6 月内购买具有回族、苗族特色的服饰各 30 套，让学校自己拥有具有少数民族元素的服装，可以吸引更多的社会关注和支持，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2）计划在 2024 年 3-6 月内完成学校的主题墙绘。

三、项目的执行计划

1. 执行流程

确定项目目标→制定项目计划→确定项目范围→识别项目风险→确定项目团队→实施项目→管理项目风险→沟通协调→项目总结验收（归档）

2. 项目执行时间表

（1）2024 年 3 月，项目立项

（2）2024 年 3-4 月，项目启动，项目款下拨及物资采购

（3）2024 年 7 月 1 日，中心项目组督导

(4) 2024 年 7 月，项目结项。

3. 团队情况

茂克小学目前有在职干部职工 12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以上 4 人，本科以上 7 人，高素质、高学历，领导班子团结、目标一致、齐心协力，领导能力强、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的管理项目能力。

四、项目成果或者项目产出

学校通过聘请专业人员完成主题墙绘、购买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服饰，聘请专业老师教授两个民族舞蹈并传承下去，让孩子们可以展示自己的文化和艺术才华，增强自信心和自尊心，同时也有助于树立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自豪感和认同感。

五、项目可行性与可持续性

通过主题墙绘，让孩子们耳濡目染，促进民族团结教育；通过购买民族服饰，展示和传承少数民族的服装文化，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少数民族文化，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融合，促进社会稳定。

六、项目风险及防范

物资采购的廉政风险，校方需交由专门人员管理，为保证展示和传承少数民族的服装文化效果，如有遗失或者损坏，需及时补充。

七、预算（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测算标准
1	聘请舞蹈老师	0.3	200 元/天
2	购买民族服装	0.6	100 元/套
3	聘请墙绘老师	0.3	10 元/平方
4	购买墙绘材料	0.3	30 元/瓶
合计		1.5	



八、其他说明

无。

附件6

文山州红十字会拨款通知书

编号:	文红资款(2024)07-23号		
收款单位:	文山市红十字会		
项目名	2024年红甸乡茂克小学艺术支教		
合同号	无	项目周期	12个月
项目号	2024038	拨款方式	银行汇款
拨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文山市红十字会 账号:1372743482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七都支行		
资金来源			
经费预算			
累计情况	项目总金额10000.00元,本次拨10000.00元,剩余0元。		
承办部门	文山州红十字会人道资源动员中心		
执行要求: 一、本次项目按照经费预算执行 二、财务反馈要求(复印件) (一)财务凭证:整套财务报销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报销单、经费申请、发票(包括救助签领表、劳务费、志愿者补贴签领表等)、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其他报销必要附件。白条、往来款收据不作为支出凭证。 (二)物资采购类:采购计划会议纪要、确定中标单位会议纪要、采购合同、出入库、验收单、分配计划(救助人员名单汇总表)、物资回执、受益人签领表。总金额不到5000元或者采购渠道单一无法进行三方报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三)救助类:救助(助学)申请表、分配计划(汇总表)、转账回执或签领表。 (四)志愿服务类:志愿服务签到表、志愿者保险发票及购买明细、志愿服务活动通知、方案、总结。 (五)培训类:培训通知、方案和总结各一份。培训签到表、师资费签领			

表、食宿、会议室费用明细。

三、宣传情况

活动现场照片每个县（市）不低于 10 张，要求红十字标准清晰，禁止让受助人拿现金或装有现金的信封进行拍照。

四、执行报告

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重大方案调整、预算变更等情况需要上报申请，经公示无异议后，省人道资源动员中心书面回复方可变更执行。

五、执行材料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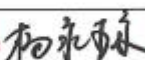
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反馈项目执行材料。

详见《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微公益项目上报（反馈）材料规范（试行）〉的函》云红资函〔2021〕22 号。

签批人：



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0876—2197809 邮箱：316034339@qq.com

附件

备注

本次款项由文山州红十字会拨付。

2024年文山市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24年 9 月 29 日		星 期	
会议时间	15 点 00 分开会	会议地址	市会务中心401会议室	主持人
	点 分闭会			
会议名称	文山市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记录人
出席人	钱俊宇、张君光			
列席	李应春、熊玉彦、敖志武			
发 言 内 容				
议题及内容：				
一、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一)敖政同志组织学习《人体器官捐献登记管理办法》				
组织学习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1月7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人体器官捐献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红字〔2021〕1号),并原文学习了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捐献志愿登记、第三章捐献案例登记、第四章监督管理和第五章附则。				
(二)敖政同志组织学习《人体器官捐献网上志愿登记备案工作规范(试行)》				
组织学习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于2021年3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人体器官捐献网上志愿登记备案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中器捐管字〔2021〕7号),并原文学习了工作规范(试行)内容。				
(三)敖政同志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大众捐献。充分发挥红十字志愿者和特色志愿服务队的作用,通过新闻媒体做好公益性广告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器官捐献在救死扶伤、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方面的重要性、科学性认识,倡导和培养公民承担社会 ^和 责任、移风易俗、勇于奉献的良好风尚。二是加强道德文化建设,转变传统观念。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科协、卫健、司法等职能部门的本能,破除群众迷信思想,消除因无知、误解而产生的文化和心理差异。三是畅通捐献渠道,落实激励机制。在人道关怀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好捐献政策,加大捐献力度,				

会议记录

为人体器官捐献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养老、就医、就学等生活服务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支持,提高社会公众对器官捐献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四是健全协调制度,强化捐献服务。将协调工作贯穿器官捐献前、中、后宣传、捐献中医疗服务和捐献后的回访等每一个环节,发挥与潜在的捐献者家属沟通作用。

二、讨论关于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上报《云南看红+艺术支教项目执行书》相关内容及执行资金划拨事宜

(一)杨志武报告相关情况。根据《文山州红十字会拨款通知书》(文红组款〔2024〕07-23号)要求,我会向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发出《关于开展云南看红+艺术支教项目执行函》,建议其尽快完成项目执行书的编写,9月18日红甸乡茂克小学提交了《云南看红+艺术支教项目执行书》,其项目执行书主要内容为:1.项目执行内容和方式。聘请专业舞蹈老师到校进行舞蹈教学和购置服装道具;2.项目执行预算。总项目执行资金10000元,聘请舞蹈老师5000元,服装道具购置4000元,成果展示费用1000元;执行时间安排: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现提交会议讨论。

建议:将红+基金会下拨的项目资金10000元划拨到红甸乡茂克小学,由红甸乡茂克小学按其提交的《云南看红+艺术支教项目执行书》执行。

(二)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张君光:同意红甸乡茂克小学提交的《云南看红+艺术支教项目执行书》的内容;同时请州红+基金会下拨的项目资金10000元划拨到红甸乡茂克小学,并按《项目执行书》相关内容严格执行。

钱俊宇:同意张君光同志意见。

雷玲:同意以上同志意见。

经会议讨论,一是同意红甸乡茂克小学提交的《云南看红+艺术支教项目执行书》的内容;二是同意将州红+基金会下拨的项目资金10000元划拨到红甸乡茂克小学,并按《项目执行书》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三是按程序提交党组会议研究。

三、讨论关于基层红十字会申报人道救助资金的相关事宜

(一)杨志武报告相关情况

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星 期	
会议时间	点 分 开会	会议地址		主持人	
	点 分 闭会				
会议名称				记录人	
出席人					
发 言 内 容					
1.关于高志磊申请救助事宜。高志磊，女，现年26岁，未婚，新平街道里布嘎社区居民，有家庭人口2人。其本人于2023年10月经文山州人民医院检查确诊为恶性肿瘤（结肠癌），现正处于化疗治疗阶段，每周进行一次化疗（自费支出1000元左右），每月到门诊每药自费支出800余元，每月自费购买进口药支出2500元。2023年，母亲因年病去世，在医疗期间花光了家里的微薄积蓄。2024年8月向新平街道办申请到临时救助金4200元，且于2024年6月开始领取了城市低保（B类），同年9月里布嘎社区已将其纳入低保边缘监测户。其生病后家庭负担重，治疗费用高，已负债累累。现家庭生活来源仅靠每月1100元的低保金和外嫁姐姐的接济，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家庭极度困难。于2024年9月27日向村委会提交了《文山市红十字会救助申请审批表》，经里布嘎社区居委会、街道办红十字会核实且提出了“同意申报”的意见。					
2.关于郑朝定申请救助事宜。郑朝定，男，54岁，文山市小街镇腰店村委会丰坡村村民，家庭人口3人（配偶阮云珍51岁，下肢残疾，无劳力；儿子郑永刚28岁，正在服刑）。其配偶阮云珍为建档立卡户，于2023年12月4日在打扫自家猪圈卫生时，不慎被猪咬到双腿，双腿脚踝以下全部被猪啃食，导致伤口感染，在文山市医院救治，双腿从膝盖以下截肢。经医院报损后个人需自费部分22768.28元（本人通过水滴筹筹集得善款7900元，政府临时救助4000元，个人承担剩余10868元）。妻子只能在轮椅上度过残生，让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现月收入只有1000元左右，家庭生活极为困难，于2024年9月27日向村委会提交了《文山市红十字会救助申请审批表》，经当地村委会、小街镇红十字会核实且提出了“同意申报”的意见。					

会议记录

3.关于张洪芳申请救助事宜。张洪芳，女，58岁，文山市小街镇白石岩村民委员会小平坝村村民，2024年5月13日，因颅内出血住院，共产生医疗费用78899.94元，结算后自付35000元。现已瘫痪，不能说话，病情一直没有好转，患病在家，无收入。家庭人口7人，家庭月收入5300元。丈夫马保昌61岁，在家务农，月收入500元；长子马文，36岁，在开化街道临时务工，月收入3500元；孙子马朝松，12岁，小街中学上学；儿子马兵，本人月收入600元；次子配偶李子赞，29岁，在开化街道临时务工，月收入700元；孙子马朝淳，6岁，在市十一小上学。由于家中无人照顾，儿子马兵只能辞掉工作回家照顾母亲张洪芳，家庭收入骤减，家庭收支不抵支。经社会工作部工作人员对以上3人申请事项及家庭情况进行走访，情况属实。

建议：结合上述3户家庭申请事项及家庭状况情况，补助新平街道显布嘎社区居民高志磊人道救助金3000元、小街镇腰店村委会丰坡村村民郑朝定人道救助金3000元、小街镇白石岩村民委员会小平坝村村民张洪芳人道救助金3000元，共计补助人道救助金9000元。拟提交会议讨论。

(二)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张君光：同意补助新平街道显布嘎社区居民高志磊人道救助金3000元、小街镇腰店村委会丰坡村村民郑朝定人道救助金3000元、小街镇白石岩村民委员会小平坝村村民张洪芳人道救助金3000元，共计补助人道救助金9000元。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彩票公益金救助资金中列支。

张俊宇：同意张君光同志意见。

雷 苒：同意以上同志意见。

经会议讨论，一是同意补助新平街道显布嘎社区居民高志磊人道救助金3000元、小街镇腰店村委会丰坡村村民郑朝定人道救助金3000元、小街镇白石岩村民委员会小平坝村村民张洪芳人道救助金3000元，共计补助人道救助金9000元，二是资金来源从社会捐赠彩票公益金救助资金中列支。三是按照程序提交党组会议研究。

四、研究讨论关于古木镇阿车村委会红十字会取用博爱家园项目巨款事宜

(一)教志武报告相关情况

2024年9月24日，古木镇阿车村委会红十字会提交了《古木镇阿车村委会红十字会关于取用博爱家园项目巨款的情况》，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新时期养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与文化氛围，为老年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

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星 期	
会议时间	点 分 开会	会议地址		主持人	
	点 分 闭会				
会议名称				记录人	
出席人					
发 言 内 容					
果,更好地开展各项有益于其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健康长寿,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过得更加幸福、快乐。阿车村委会大寨村小组商定在“九·九重阳节”当天组织开展活动,但由于没有经费来源,申请取用博爱家园项目互助金2060元,用于开展2024年“九·九重阳节”活动。					
建议:将博爱家园项目生计金受益户爱心捐赠的互助金2060元划拨给阿车村委会红十字会,用于开展2024年“九·九重阳节”活动。					
三)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张君光:同意将博爱家园项目生计金受益户爱心捐赠的互助金2060元划拨给阿车村委会红十字会,用于开展2024年“九·九重阳节”活动。					
钱俊宇:同意张君光同志意见。					
雷 强:同意以上同志意见。					
经执行委员会讨论,一是同意将博爱家园项目生计金受益户爱心捐赠的互助金2060元划拨给阿车村委会红十字会,用于开展2024年“九·九重阳节”活动。二是按程序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五、研究讨论关于规范支付云南美风制皮设备有限公司系路空调费用事宜					
(一)由赵志武同志报告相关情况。在执行委员会第50次会议和8月22日党组会议上研究了云南美风制皮设备有限公司空调系路费用9800元支付事宜,费用从脱贫家庭小型经济项目经费中列支,已支付给云南美风制皮设备有限公司。为规范项目执行经费支出;建议该笔费用从单位办公经费中列支,对已付资金					

会议记录

建议由云南美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渠道退回,待市财政局安排办公经费时再进行支付。现报委员会讨论。

(二)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张君光:同意将已支付云南美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空调费用原渠道收回,待财政部门审批办公经费额度且具备支付条件后,再支付给云南美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钱金宇:同意张君光同志意见。

曹 玲:同意以上同志意见。

经执行委员会讨论,一是同意将已支付云南美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空调费用原渠道收回,待财政部门审批办公经费额度且具备支付条件后,再支付给云南美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二是按程序报支委会研究同意后,按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

六、通报接受社会定向捐赠情况

(一)权志武同志通报接受社会定向捐赠情况

根据《文山市红十字会定向支取捐赠款物管理办法(试行)》,报告8月19日至9月28日接受社会定向捐赠款物4笔,125000元的具体情况:

1.8月19日云南大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捐赠资金30000元,定向用于文山市平坝镇乡村振兴及绿美建设,已按程序办理捐赠手续。

2.8月26日云南中海裕德清洁技术有限公司捐赠资金80000元,定向用于文山市小街镇乡村振兴工作,已按程序办理捐赠手续。

3.9月12日云南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捐赠资金10000元,定向用于文山市东山彝族乡董家村村民委员会乡村振兴,已按程序办理捐赠手续。

4.9月14日云南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捐赠价值人民币5000元的饮水机25台,定向用于文山市柳井乡中心学校学生使用,已按程序办理捐赠手续。

(二)曹玲常务会长作要求:一是请权志武同志整理完善接受捐赠款物相关资料,并按捐赠意愿、救助信息对外公示;二是请李应春同志按照监事会工作要求,做好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督促落实。

附件8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关于请求
划拨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资金的函**

文山市红十字会：

红甸乡茂克小学于2024年2月通过市红十字会申报了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12个月。为及时推进项目执行，现函请市红十字会划拨项目资金壹万元（¥10000.00元）。

账户名称：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文山市支行

账号：24070401040015625

联系人：杨志刚

联系电话：15288187701

此函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2024年12月9日



讨论服装采购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2024年2月9日	
				星期	
会议时间	8点30分开会 9点30分闭会	会议地址	常委活动室	主持人	董立立
会议名称	新项目资金使用			记录人	龙武
出席人	董立立、李京述、李光成、田康洪、李家富				
发 言 内 容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化上下功夫，汲取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升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等思想营养，不断提高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性。 二、李家富同志提出以下决议事项 1. 关于以何茂克小学用于购买云南省红十字艺术 与项目费用所需耗材，其中购买苗族服装18套，预计4270.30元；购买苗族服装配饰，18套，预计1568.32元；购买平笠18套，预计元；购买苗族					

会议记录

发 言 内 容

服饰18套, 共计1707.92元; 购买舞蹈鞋18双, 共计498.01元;
购买竹竿舞蹈器材2套, 预计584.16元; 购买舞蹈培训
费1200元; 布标制作预计84元, 以上预计10000.00元。
2. 关于购买防撞缓冲马, 每个2000.00元, 5个, 共计10000.00元。

三、友变表意见

李东述: 同意购买

李光成: 同意购买

杨海: 同意购买

李田康洪: 同意购买

董云位: 同意购买

四、会议决议

董云位: 经过5名友变表决, 5名同志全部同意
茂克小学购买红干艺术友散项目所需器材, 其价
购买事宜由中心校总务处议茂克小学于会后落实。

杨海 田康洪 董云 李光成

讨论服装供应方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2014年12月20日

星期

会议时间	8点10分开会 9点50分闭会	会议地址	党员活动室	主持人	董云位
会议名称	新家园比选评价会议			记录人	龙武
出席人	董云位、李东述、李书成、田康洪、李富富				
发言内容					
一、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提升。					
二、李富富同志提出以下决议事项					
对文山市红甸镇茂东小学团子购买红十字会艺术女教师服装费用所需材料，经过招标投标工作，拟有文山市市信登文信批发、文山市聚兴商贸有限公司、文山市伟信发具批发部三家公司进行投标，拟请各领导就三家公司上报的报价进行研、讨论、互建议。					
三、反馈意见					

会议记录

发言内容

田康洪：根据各家预算，文山市兴达家价格较低，
建议选这家。

李东达：同意，同样的产品，价低者为优。

李光成：同意。

杨富：我也同意选兴达家。

董云位：结合实际，我也同意选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四、会议决策

董云位：经过全体同志表决，与各位同志全部同意
文山市兴达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县购买红十字会艺术及教材购
买教材中标单位，请中心校总务处、各校小学校长
于会后即刻进行物品采购事宜。

李东达、杨富、田康洪、李光成 董云位

服装供应报价表

文山市卢佳鉴文体批发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苗族服装	套	350	18	6300	
2	苗族服装配饰	套	108	18	1944	
3	舞蹈鞋	双	30	18	540	
4	回族服装	套	165	18	2970	
5	竹杆	套	320	2	640	
合计					12394	



文山市聚兴商贸有限公司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苗族服装	套	18	239.611	4313	
2	苗族服装配饰	套	18	88	1584	
3	回族服装	套	18	95.8333	1725	
4	舞蹈鞋	双	18	28	504	
5	竹杆	套	2	295	590	
6					8716	



文山市晨光文具批发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苗族服装	套	260	18	4680	
2	苗族服装配饰	套	95	18	1710	
3	舞蹈鞋	双	30	18	540	
4	回族服装	套	150	18	2700	
5	竹杆	套	315	2	630	
合计					10260	



服装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乙方（供应方）：文山市聚兴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服装及部分舞蹈器材,乙方为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苗族舞 服装	苗族服装 配饰	回族舞 服装	舞蹈鞋	竹竿舞 器材
产品规格	140*3;160*9; 170*2;150*4;	项圈、手 环、帽子	140*3;160*9; 170*2;150*4;	29*2;32*1; 33*1;34*2; 35*8;36*4	3 米长
数量	18 套	18 套	18 套	18 双	2 套
单价(元)	237.24	87.13	94.88	27.72	292.08
总价(元)	4270.30	1568.32	1707.92	499.01	584.16
					合计: 8716 元

2.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装及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保证无质量问题。

3.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交货地点: 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4. 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流程一次性付清。

5.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服装采购物资清单

文山市聚兴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								快批提供技术支持	
地址: 文山市卧龙街道中天豪庭B区51栋S18号									
电话: 13887530337									
客户: 红甸中心校									
打印时间: 2024-12-30 08:42 下单时间: 2024-12-24 10:29 单号: X241224003 1-1									
序号	条形码	货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竹杆	套	2	295	590			
2		舞蹈鞋	双	18	28	504			
3		回族服饰	套	18	95.8333	1724.9994			
4		苗族服装	套	18	239.611	4312.998			
5		苗族服装配饰	套	18	88	1584			
合计:				74		8715.9974			
收: 8716 实收: 0									
单欠: 8716 总欠(累计单据欠款-客户余额): 12780%									
一联: 存根(白色) 第二联: 随货通行(红色) 第三联: 财务(黄色) 销售方盖章有效 专注品质 重心服务								收货人: 蒙非	
签名:								经手人: 李尤俊	

舞蹈培训合同

云南省红十字艺术支教项目 节目《对花花》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培训方）：砚山县稼依镇嘻哈元素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参训方）：文山市红甸乡中心学校

鉴于甲方是一家专业的节目培训公司，乙方希望接受甲方提供的节目培训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节目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内容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以下节目培训服务：

排练回族舞蹈《对花花》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培训地点：文山市红甸乡茂克小学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总计：壹千贰百元整（1200元）

四、支付方式：培训完成后乙方按流程一次性付清

五、甲方义务

- 1.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和质量。
- 2.指派专业讲师进行授课。
- 3.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和辅助教学工具。
- 4.确保培训环境的安全和适宜。

六、乙方义务

- 1.按时参加培训，遵守培训纪律。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 3.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以便甲方进行培训安排。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培训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应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乙方无故缺席培训课程，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课时费用。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培训机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附件13

舞蹈培训图片



附件14

项目成果展示图片



